

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基金会运行效率，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上海市基金会信息公开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规范公开本基金会主体信息、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基金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相关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四条 及时准确原则。本基金会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第五条 方便完整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基金会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个别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

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当事先与基金会进行约定。若无事先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予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要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修改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八条 信息公开内容分为应当公开信息和自愿公开信息。

第九条 应当公开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处理投诉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三）基金会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四）基金会的工作动态，包括：公益活动、公益项目开展、对外合作、业务活动等相关情况。

（五）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六）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包括：（事先）应当公布所开展

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事中）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事后）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七）基金会关联方信息。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八）其他需要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自愿公开信息是指基金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情况，按照章程、内部制度等行为规范，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方式与时限

第十一条 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根据规定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公示年度工作报告全文、在市级任一报刊上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第十二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1日起5个月内（即5月31日前）对外公开，或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信息公开主体收到捐赠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72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6个月，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开。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本基金会官方网站（www.ninetrees.org.cn），同时也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包括：登记机关指定的网站和报刊、机构出版物（如年报、通讯等）、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自媒体（微信、微博）、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等）以及其他可行方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